

《湛江市东海岛宝钢基地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(试行)的相关规定,现将以下事项进行公示,公开征询意见,欢迎广大市民参与。

一、规划基本情况

(一)规划背景

为解决、有效落实东海岛产业园区土地问题,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,特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,明确其用地性质和相关规划技术指标。

(二)调整位置及范围

本次调整地块位于湛江市东海岛钢铁大道东侧、工业大道北侧,面积为64.88公顷。

(三)规划内容

规划二类工业用地12.73公顷,二类物流仓储用地30.50公顷,公路用地7.38公顷,城镇村道路用地3.63公顷,防护绿地10.64公顷。

二、公示说明

(一)公示时间

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(公示时间为30天)

(二)公示方式

现场公示: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开栏及项目现场

网络公示: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)

(三)反馈方式:

1、信函反馈: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42号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邮编524002);

2、网络反馈: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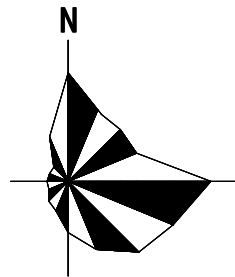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反馈须知:

1、有效反馈期限: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
2、反馈需知:反馈意见必须注明规划名称及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,如反馈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,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9月1日

风玫瑰比例尺



0 250 500M

区域位置图



图例

1202	公路用地
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
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
110102	二类物流仓储用地
1402	防护绿地
	规划道路
	220KV高压线
	110KV高压线
	规划范围

用地汇总表

序号	用地性质/代码	用地面积(公顷)	占比(%)
1	工矿用地/10	12.73	19.62
	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/100102	12.73	19.62
2	仓储用地/11	30.50	47.01
	其中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/110102	30.50	47.01
3	交通运输用地/12	11.01	16.97
	其中 公路用地/1202	7.38	11.37
	城镇村道路用地/1207	3.63	5.59
4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/14	10.64	16.40
	其中 防护绿地/1402	10.64	16.40
总用地		64.88	100.00

